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陳惠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股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壹張無效。  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3年6月21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3年11月24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陳亭妤  
08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A 9269	股票	1	60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A 7918	股票	1	67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6 1879	股票	1	18
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6 5860	股票	1	74
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5 6362-0	股票	1	41
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4 7259-5	股票	1	17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2 2375-1	股票	1	26
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9 4399-1	股票	1	18
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6 0630-6	股票	1	13
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2 4307-0	股票	1	32
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49	股票	1	48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9405-7			
--	------	--------	--	--	--